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第一部分 蔡甸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依法对社团、民非企业管理、负责社会救助、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地名区划管理、社会福利发展事业、慈善捐赠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社会事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民政局由机关及下属 6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 个。

###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9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8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行政工勤 2 人，事业编制 8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9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5 人。

## 第二部分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 1

## 收支总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058001]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058002]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058003]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058004]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058005]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058006]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9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4852.97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20139.54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98.86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61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4.8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102.50	本年支出合计	36102.5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6102.50	支 出 总 计	36102.50
---------	----------	---------	----------

##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 2

### 收入总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058001]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058002]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058003]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058004]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058005]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058006]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6102.50	36102.50	34992.50	500.00	610.00
058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36102.50	36102.50	34992.50	500.00	610.00
058001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4381.87	14381.87	13881.87	500.00	
058002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621.64	621.64	321.64		300.00
058003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165.72	165.72	115.72		50.00
058004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201.74	201.74	141.74		60.00
058005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	11829.11	11829.11	11729.11		100.00
058006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8902.43	8902.43	8802.43		100.00

##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 3

### 支出总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058001]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058002]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058003]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058004]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058005]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058006]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b>合计</b>	<b>36102.50</b>	<b>5960.20</b>	<b>30142.30</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5898.86</b>	<b>5756.56</b>	<b>30142.30</b>
<b>208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11478.66</b>	<b>571.86</b>	<b>10906.80</b>
2080201	行政运行	493.51	493.5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85.14	78.34	10906.8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22.60</b>	<b>222.6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6	23.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0	1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87	17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	5.47	
<b>20810</b>	<b>社会福利</b>	<b>15487.60</b>	<b>4962.10</b>	<b>10525.50</b>
2081001	儿童福利	156.00		15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978.40		2978.40
2081004	殡葬	10518.55	4632.05	5886.5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78.05	330.05	348.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32.60		1132.6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00		24.00
<b>20811</b>	<b>残疾人事业</b>	<b>1200.00</b>		<b>1200.00</b>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00.00		1200.00
<b>20819</b>	<b>最低生活保障</b>	<b>5840.00</b>		<b>5840.00</b>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40.00		144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00.00		4400.00
<b>20820</b>	<b>临时救助</b>	<b>200.00</b>		<b>200.00</b>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0		200.00
<b>20821</b>	<b>特困人员救助供养</b>	<b>1300.00</b>		<b>1300.00</b>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0.00		1300.00
<b>20825</b>	<b>其他生活救助</b>	<b>170.00</b>		<b>170.00</b>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70.00		17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8.77</b>	<b>28.77</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7	2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5	6.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2	22.4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4.87</b>	<b>174.87</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4.87</b>	<b>174.87</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33	145.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4	29.54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058001]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058002]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058003]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058004]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058005]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058006]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992.50	一、本年支出	34992.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9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4852.97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20139.54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88.86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74.87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992.50	支 出 总 计	34992.5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058001]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058002]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058003]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058004]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058005]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058006]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992.50	5,960.20	5,801.31	158.89	29,03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88.86	5,756.56	5,597.67	158.89	29,032.3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768.66	571.86	513.20	58.66	10,196.80
2080201	行政运行	493.51	493.51	442.40	51.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275.14	78.34	70.80	7.55	10,19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60	222.60	222.43	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6	23.26	23.09	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0	18.00	1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87	175.87	17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	5.47	5.47		
20810	社会福利	15,087.60	4,962.10	4,862.04	100.06	10,125.5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6.00				15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978.40				2,978.40
2081004	殡葬	10,418.55	4,632.05	4,559.03	73.02	5,786.5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78.05	330.05	303.01	27.04	48.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32.60				1,132.6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00				24.00
<b>20811</b>	<b>残疾人事业</b>	<b>1,200.00</b>				<b>1,200.00</b>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00.00				1,200.00
<b>20819</b>	<b>最低生活保障</b>	<b>5,840.00</b>				<b>5,840.00</b>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40.00				1,44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00.00				4,400.00
<b>20820</b>	<b>临时救助</b>	<b>200.00</b>				<b>200.00</b>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0				200.00
<b>20821</b>	<b>特困人员救助供养</b>	<b>1,300.00</b>				<b>1,300.00</b>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0.00				1,300.00
<b>20825</b>	<b>其他生活救助</b>	<b>170.00</b>				<b>170.00</b>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70.00				17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8.77</b>	<b>28.77</b>	<b>28.77</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7	28.77	2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5	6.35	6.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2	22.42	2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87	174.87	17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87	174.87	17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33	145.33	145.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4	29.54	29.54		

表 5-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058001]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058002]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058003]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058004]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058005]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058006]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b>34992.50</b>	<b>5960.20</b>	<b>5801.31</b>	<b>158.89</b>	<b>29032.30</b>
<b>05</b>	<b>社保科</b>	<b>34992.50</b>	<b>5960.20</b>	<b>5801.31</b>	<b>158.89</b>	<b>29032.30</b>
<b>058</b>	<b>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b>	<b>34992.50</b>	<b>5960.20</b>	<b>5801.31</b>	<b>158.89</b>	<b>29032.30</b>
058001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3881.87	667.67	616.39	51.28	13214.20
058002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321.64	299.64	283.19	16.45	22.00
058003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115.72	95.72	85.12	10.59	20.00
058004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141.74	108.74	101.19	7.55	33.00

058005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	11729.11	1772.51	1753.25	19.25	9956.60
058006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8802.43	3015.93	2962.16	53.77	5786.5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058001]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058002]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058003]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058004]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058005]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058006]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5960.20</b>	<b>5801.31</b>	<b>158.89</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5576.89</b>	<b>5576.89</b>	
30101	基本工资	498.37	498.37	
30102	津贴补贴	149.65	149.65	
30103	奖金	760.55	760.55	
30107	绩效工资	246.62	246.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92	242.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05	92.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33	86.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42	22.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6	6.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52	198.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2.71	3272.7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58.89</b>		<b>158.89</b>
30201	办公费	6.73		6.73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2.05		2.05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3.28		13.28
30228	工会经费	17.72		17.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0		4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6		13.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4		40.9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24.42</b>	<b>224.42</b>	
30302	退休费	201.90	201.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52	22.52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058001]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058002]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058003]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058004]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058005]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058006]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7.50		47.50		47.5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058001]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058002]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058003]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058004]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058005]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058006]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058001]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058002]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058003]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058004]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058005]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058006]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项目支出表

表 10

### 项目支出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058001]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058002]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058003]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058004]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058005]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058006]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36,102.50	34,992.50	1,110.00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36,102.50	34,992.50	1,110.00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4,381.87	13,881.87	500.00
人员经费		616.39	616.39	
公用经费		51.28	51.28	
项目支出		13,714.20	13,214.20	500.00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5.40	5.40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3.00	3.00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6.00	26.00	
城乡低保、特困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0.00	20.00	
取暖纳凉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58.00	58.00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6.00	6.00	
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6.00	6.00	
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80.00	80.00	
困难家庭春节慰问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90.00	90.00	
养老服务第三方核查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9.00	9.00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58.40	158.40	
95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6.00	6.00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4.00	24.00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60.00	160.00	
养老机构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972.60	972.60	
街道(社区)社工站(室)建设运营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79.80	79.80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00.00	2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300.00	1,300.00	
残疾人两补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200.00	1,200.00	
高龄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814.00	2,814.00	

民政管理事务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500.00		500.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三保）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56.00	156.00	
城市低保（三保）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440.00	1,440.00	
农村低保（三保）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4,400.00	4,400.00	
<b>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b>		<b>621.64</b>	<b>321.64</b>	<b>300.00</b>
人员经费		283.19	283.19	
公用经费		16.45	16.45	
项目支出		322.00	22.00	300.00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2.00	22.00	
单位往来资金（福利院）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300.00		300.00
<b>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b>		<b>165.72</b>	<b>115.72</b>	<b>50.00</b>
人员经费		85.12	85.12	
公用经费		10.59	10.59	
项目支出		70.00	20.00	50.00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20.00	20.00	
弥补事业运行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50.00		50.00
<b>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b>		<b>201.74</b>	<b>141.74</b>	<b>60.00</b>
人员经费		101.19	101.19	
公用经费		7.55	7.55	
项目支出		93.00	33.00	60.00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3.00	3.00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婚登窗口）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30.00	30.00	
婚登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60.00		60.00
<b>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b>		<b>11,829.11</b>	<b>11,729.11</b>	<b>100.00</b>
人员经费		1,753.25	1,753.25	
公用经费		19.25	19.25	
项目支出		10,056.60	9,956.60	100.00

玉笋山陵园事业运行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	6,954.60	6,954.60	
项目	持续性公益墓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	3,000.00	3,000.00
	节地生态葬奖补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	2.00	2.00
	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	100.00	100.00
<b>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b>		<b>8,902.43</b>	<b>8,802.43</b>	<b>100.00</b>
	人员经费		2,962.16	2,962.16
	公用经费		53.77	53.77
	项目支出		5,886.50	5,786.50
	普惠殡葬（殡葬全民减免）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300.00	300.00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殡葬减免及非正常死亡殡葬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90.00	90.00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营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5,096.50	5,096.50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300.00	300.00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100.00	100.00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蔡甸区民政局					
填报人	尹诗渊	联系电话	027-69844387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4992	97%	44071.5	36966
		其他资金	1110	3%	2040.5	1540
合计		36102	100%	46112	3850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960	16%	5575	5700
		项目支出	30142	84%	40537	32806
		合计	36102	100%	46112	38506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p> <p>2.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p> <p>3.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工作法律法规及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p> <p>4.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5.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乡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变更；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联检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协调处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工作；配合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p> <p>6.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依法办理本辖区内的居民的婚姻登记相关工作</p> <p>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8.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9.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年度工作任务	<p>1. 新建 1-2 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市局下达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等任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全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 100%，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不少于 600 人次，养老机构护理员 50% 以上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项目、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高龄津贴发放核查、养老机构属地安全管理、集中供养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应收尽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正常运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p> <p>2. 强化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社会福利保障，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改革试点；</p> <p>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展，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实现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10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覆盖率 100%；</p> <p>4. 推进公益性公墓规划与建设，墓区禁鞭长效管理；</p> <p>5. 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 100%，婚姻登记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及时，上传无差错；</p> <p>6. 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自愿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救助对象非正常死亡率为零；持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有效投诉率≤3%，群众咨询投诉回告率 100%；</p> <p>7. 及时落实新的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每月 10 日前发放救助金。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及时将符合条件对象纳入救助范围，无漏保、漏救、兜住民生底线，完善覆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的多层次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扩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符合新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到应养尽养；加大低保边缘户认定力度，低保边缘新增对象人数不少于全区低保对象的 5%。</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26	26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经费	3	3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6	6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5.4	5.4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取暖纳凉经费	58	58	取暖纳凉经费
	养老机构经费	972.6	972.6	养老机构经费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58.4	158.4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养老服务第三方政府购买服务	9	9	养老服务第三方政府购买服务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90	90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高龄老人津贴(含百岁老人津贴)	2814	2814	高龄老人津贴(含百岁老人津贴)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60	160	居家养老护理服务经费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20	20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24	24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6	6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
残疾人两补	1200	1200	残疾人两补
城镇低保	1440	1440	城镇低保
农村低保	4400	4400	农村低保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156	15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特困人员（五保、三无）供养经费	1300	1300	特困人员（五保、三无）供养经费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200	200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80	80	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经费	6	6	区福利院春节慰问经费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20	20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3	3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	30	30	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22	22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殡葬减免补助	90	90	殡葬减免补助
普惠殡葬	300	300	蔡甸区户籍基本殡葬减免

**年度目标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体	1 个	1 个	1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200 个	100 个	10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	24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11400人	12000人	125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是否每月按时发放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充足及时的养老服务供给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满足人民群众养老需求，让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老年人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年度目标 2：夯实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强化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服务留守儿童	80人	80人	8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关爱服务困境儿童	350人	350人	35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街道乡（开发区）儿童督导员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村（居）儿童主任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快乐成长	保障	保障	保障	行业标准

**年度目标 3:**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 加大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补贴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收入困难和支出型贫困家庭重症患者、罕见病患者纳入低保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孤儿各项保障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低保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按时发放	各项补贴按时发放	各项补贴按时发放	各项补贴按时发放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年度目标 4:** 加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 组织指导全区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区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运营社会工作服务站	11 个街道	11 个街道	11 个街道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服务室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和政务公开	实行阳光财务，在制度建设上做到了“五有”	实行阳光财务，在制度建设上做到了“五有”	实行阳光财务，在制度建设上做到了“五有”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勇前	联系电话	027-6981100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128号）、湖北省民政厅文件《关于印发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鄂民政规[2017]2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为本辖区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开展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活动。		
项目总预算	5.4	项目当年预算	5.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项目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4	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聘请社工组织费用合同签订预计14万元。区级财政保障5.4万元，资金缺口从区级福彩公益金解决。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项目		完成资金拨付，为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走出心理困境，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工作，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项目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约400名留守和困境儿童开展慰问、走访活动次数	1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工作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工作的知晓度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400余名留守和困境儿童开展慰问、走访活动	15	15	1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工作覆盖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工作的知晓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勇前	联系电话	027-6981100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2025 年蔡甸区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清明节期间在玉笋山、独山、千子星空等重点祭扫场所安排专门防火人员和医务人员现场备勤，负责做好祭扫管理人员的工作、生活及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项目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	用于清明节期间在玉笋山、独山、千子星空等重点祭扫场所安排专门防火人员和医务人员现场备勤，负责做好祭扫管理人员的工作、生活及后勤保障工作。其中：矿泉水 2 万、短信服务费 1 万。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项目	清明节期间负责做好祭扫管理人员的工作、生活及后勤保障工作。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公墓数量（18万座）	18	计划标准		
			参与清明祭扫安全管理保障工作的人员人次（600人）	600	计划标准		
			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持续时间（15天）	1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清明祭扫事故（0）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安全祭扫工作的知晓率（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公墓数量	18	18	18	计划标准
			参与清明祭扫工作的人员人次	600	800	600	计划标准

		参与清明祭扫工作的集中开展的持续时间	15	15	1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清明祭扫事故(0)	0	0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清明祭扫工作的知晓率(90%)	90%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 11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民政规【2020】2号。			
项目实施方案	低保入户核查、信息比对、低收入家庭认定等业务购买第三方劳务派遣费用26万，2025年城乡低保5800户。			
项目总预算	26	项目当年预算	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26万元，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6	低保入户核查、信息比对、低收入家庭认定等业务购买第三方劳务派遣费用26万,2025年城乡低保5800户。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入户核查购买服务		1		26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保障工作核对数	5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保障工作核对数	5000	5000	58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号	42011423058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实施方案	城乡低保、农村特困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费 1 万人*20 元/人=20 万。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4 年预算 30 万元，25 年预算 21 万，26 年根据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测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	城乡低保、农村特困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费 1 万人*20 元 /人=20 万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1		2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完成购买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应保尽保，增加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抵御意外伤害风险能力。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投保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受到意外伤害得到相应赔付	100%	计划标准		
	满意率指标	满意率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投保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受到意外伤害得到相应赔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率指标	满意率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取暖纳凉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 1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夏季纳凉冬季取暖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8】18号；《关于下达2016年市级取暖纳凉专项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武财社[2016]161号）			
项目实施方案	对全区58个社区取暖纳凉点进行补助，市区财政按1:1比例负担。			
项目总预算	58	项目当年预算	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58万元，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取暖纳凉经费项目	取暖纳凉经费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8	2026年全区58个取暖纳凉点，每个取暖纳凉点按照2万元的补助标准，市区财政按1:1比例负担。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取暖纳凉经费项目		全区取暖纳凉点开放期间实现“八有”，满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的需求。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取暖纳凉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取暖纳凉点	5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期间实现“八有”	完成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开放纳凉取暖点，满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的需求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率指标	满意率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取暖纳凉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取暖纳凉点	58	58	5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期间实现“八有”	完成	完成	完成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开放纳凉取暖点,满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的需求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率指标	满意率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 01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王磊	联系电话	027-6984188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转移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组织孵化平台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15】72号）、《武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4】11号）		
项目实施方案	孵化平台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运营，要区分功能，突出特色，注重实效。打造“政府资金支持、专业团队管理、公众媒体监督、社会组织受益”的孵化模式，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社会组织孵化平台网络，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组织孵化体系，为社会组织提供办公场所、人员培训、交流展示、信息咨询、能力辅导等一条龙、便捷式服务，促进社会组织快速成长。		
项目总预算	6	项目当年预算	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较上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购买第三方服务经费6万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建成“诚信自律、专业运行、功能完善、效益显著”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通过资金资助、场地提供、项目运作和政策支持等方式，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1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1	1	1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余力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惯例，临近春节，市区领导走访慰问农村福利院，看望特困人员，现特困集中供养老人都居住在区福利院。			
项目实施方案	春节慰问特困供养机构（区福利院）需慰问金 6 万元。			
项目总预算	6	项目当年预算	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5 年预算 10 万，26 年预算 6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经费	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	春节慰问特困供养机构（区福利院），需慰问金6万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经费		完成全区城乡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数	1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慰问资金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福利院欢度春节	完成	计划指标		
	满意率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院内老人满意率	90%	计划指标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数	4	1	1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慰问资金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福利院欢度春节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指标
	满意率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院内老人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指标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救济对象定补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 14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17]32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六十年代减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预计2025年每月支出6万元,考虑提标等因素增加预算8万元。				
项目总预算	80	项目当年预算	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100万元,2026年预算8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救济对象定补项目	救济对象社会发放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0	预计2026年每月支出6万元,考虑提标等因素增加预算8万元,全年80万元。预计2026年度救济对象定补500人次,参考农村低保标准965元/人/月,城市低保标准1070元/人/月。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救济对象定补项目	完成救济对象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保障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救济对象定补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济对象社会发放人次数	5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率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救济对象定补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济对象社会发放人次数	737人次	500人次	5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济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家庭春节慰问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 13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5]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 2026 年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				
项目总预算	90		项目当年预算	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是 90 万元，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家庭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春节慰问	生活补助	90	预计全年慰问困难家庭 3000 户，按照每户 300 元标准测算。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困难家庭春节慰问	完成 2026 年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保障困难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困难家庭春节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3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7%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困难家庭春节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2700	3000	3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8%	97%	97%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 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2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余力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建立健全评估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组织，对居家养老河入住机构养老的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及养老机构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2018]15号），《湖北省民政厅等13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7〕18号），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	对全区8家养老机构运营情况每月进行第三方检查考核；对养老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对新建养老设施进行验收；对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进行检查考核；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进行第三方检查考核评估；对家庭养老床位进行入户认定和运营验收；对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对养老服务失能对象进行评估。		
项目总预算	9	项目当年预算	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30万元，25年预算9万，26年预算9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其他商品服务	9	对全区 8 家养老机构运营情况每月进行第三方检查考核，对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进行检查考核，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进行第三方检查考核评估、对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对养老服务对象进行评估。预计区级财政保障 9 万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完成全区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失能评估，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评估数	8	计划标准		
			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失能评估	1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监管资金落实到位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确保	计划标准		
			完成全区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失能评估	完成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养老服务 第三方评估 政府购买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评估数	7	7	8	计划标准
			全区60岁以上老年人失能评估	1000	1000	1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监管资金落实到位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确保	确保	确保	计划标准
			完成全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的失能评估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 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余利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蔡发〔2014〕6号）		
项目实施方案	预计2026年全区60岁以上老人应保尽保，保险费每人20元，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后与中标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同时通过各种方式宣传，在我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生意外后可直接凭相关资料与保险公司理赔。		
项目总预算	158.4	项目当年预算	15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4年预算160万，25年预算160万，26年预算158.4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8.4	预计2026年全区60岁以上老人10.5万人，保险费每人20元，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后与中标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158.4万。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		158.4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与保险公司签的团单将全区60周岁以上的老人纳入意外伤害险，做到应保尽保，使60周岁以上的老人都能享受意外伤害险，提升了老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预计符合条件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保险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受到意外伤害得到相应赔付	100%	计划标准
	满意率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预计符合条件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保险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受到意外伤害得到相应赔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率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 1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余利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2008 年 5 月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上，时任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老龄委主任朱刚桥同志指示：“我们要根据财力建立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机制”。从 2009 年春节开始，这项政策一直执行至今。		
项目实施方案	预计 2026 年 95 岁以上老人 300 人左右，每人 200 元，区级承担		
项目总预算	6	项目当年预算	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4年预算 5.6 万，25 年预算 5.6 万，26 年预算 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生活补助	6	2026 年 95 岁以上老人 300 人左右，每人 200 元，区级承担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完成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300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符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95岁以上老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95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5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280人	280人	3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95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95岁以上老人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余利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公开招标，与中标运营商签订合同，年底经审核评估后，按照实际运营服务量进行结算。保障“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正常运营，为我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总预算	24	项目当年预算	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30万，2025年预算24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4	中标运营商签订合同，年底经审核评估后，按照实际运营服务量进行结算 36 万，以及网络费 2 万，预计 38 万。其中区财政承担 24 万，不足从区级福彩公益金解决。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保障“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正常运营，为我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平台正常运营，养老宜居社区的政府购买运营服务	1家区级平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	100%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老年人提供互联网养老服务	90%	计划标准
		满意率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平台正常运营，养老宜居社区的政府购买运营服务	1家区级平台	1家区级平台	1家区级平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老年人提供互联网养老服务	90%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率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指标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11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余利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号）			
项目实施方案	预计 2026 年享受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900 人左右，平均每人每月享受服务补贴 300 元测算，全年共需 320 万元，其中区级匹配 16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60	项目当年预算	1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4 年预算 160 万，25 年预算 160 万，26 年预算 16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0	预计 2026 年享受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900 人左右，平均每人每月享受服务补贴 300 元测算，全年 4 个季度共需 320 万市区按 1:1 承担。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完成对符合政策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支出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的特殊困难老人数	应享尽享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服务补贴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特殊困难老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
------	------	------	----	-----	------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的特殊困难老人数	应享尽享	应享尽享	应享尽享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服务补贴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特殊困难老人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余利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规范》（DB42/T 1246-2017），《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3〕49号）、《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8〕18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1〕5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16号），《关于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办理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13〕33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2022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22〕7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民发〔2023〕58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老年助餐服务提制质扩面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4〕3号）。		

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养老体系建设任务（养老设施建设补贴、养老设施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场地险、护理员岗位补贴等）			
项目总预算		972.6	项目当年预算		97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600万，25年预算1014万，26年预算972.6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7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2.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养老机构 经费	养老机构 经费	其他商品 服务	972.6	<p>1. 建设费: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2 家, 补贴标准 15 万/个, 小计 30 万。社区运营补贴: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52 家, 其中其中 42 个为五星级, 补贴标准 11 万/个/年; 10 个为二星级, 补贴标准 8 万/个/年, 小计 542 万, 农村互助式照料中心 (服务点) 256 家, 补贴标准 2 万/所/年, 需运营补贴 512 万元, 共计 1084 万; 市区 4: 6 比例负担, 其中农村服务点建设补贴市级负担, 运营补贴区级负担。2. 2024 年运营补贴按机构星级发放, 取平均值三星标准计算, 非营利补贴标准正常老人床位 300 元/张/月, 失能老人 400 元/张/月, 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失能补贴; 按实际入住床位补助, 预估全年非失能床位 3000 张, 失能床位数 8000 张, 共需补贴资金 410 万, 市区按 4: 6 比例承担。养老护理员持证岗位补贴 44 万元, 区级承担。3. 全区社区老年服务中心 52 家, 保费标准 1500 元/年/家, 农村互助照料中心 (服务点) 256 家, 保费标准 580 元/年/个。4. 全区预计参保床位 1500 张, 每张床位补贴标准为 138 元, 市、区、机构按照 1/3 比例承担。其中区级财政承担共 972.6 万, 不足部分从上级养老体系建设资金解决。</p>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养老机构经费	完成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2 个，运营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52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256 个，补贴养老机构非失能老人床位数 3000 张，失能老人床位数 8000 张，建设和运营均符合标准。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养老机构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养老设施	2 家	计划标准
			运营养老设施	298 家	计划标准
			运营床位	11000 张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和运营符合标准	符合	行业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老年机构正常运行	100%	计划标准
	满意率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养老机构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养老设施	6 家	5 家	2 家	计划标准
			运营养老设施	299 家	305 家	298 家	计划标准
			运营床位	8866 张	11000 张	11000 张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和运营符合标准	符合	符合	符合	行业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老年机构正常运行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率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级社工站（室）补贴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 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王磊	联系电话	027-69841882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湖北省民政厅发布《关于促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发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2号）武汉市民政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湖北省、武汉市社工站建设文件的要求，2026年继续对1个区级指导中心、11个社工站，58个社区社工室进行建设运营，按58个社区社工室运营经费一个社工室一年0.1万补贴，0.1万元×58个社区社工室，合计需5.8万元，街道社工站运营经费按照一个社工站一年需6万元，6万元×11个街道乡社工站，合计需66万元；区社工服务指导中心运营经费需8万元。全年合计需79.8万元。				
项目总预算	79.8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9.8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大幅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9.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8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工站 (室)运营	社工站 (室)运营	其他商 品服务支 出	79.8万 元	2026年继续对1个区级指导中心、11个社工站,58个社区社工室进行建设运营,按58个社区社工室运营经费一个社工室一年0.1万补贴,0.1万元×58个社区社工室,合计需5.8万元,街道社工站运营经费按照一个社工站一年需6万元,6万元×11个街道乡社工站,合计需66万元;区社工服务指导中心运营经费需8万元。全年合计需79.8万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社工站(室)运营		2025年基本完成了1个区级指导中心、11个社工站,58个社区社工室运营工作,2026年继续进行运营,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社工服务机构进行运营,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开展社工服务,定期进行督导评估。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工站 (室)运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街道	11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社工站的相关服务,创新社区治理,推动社区建设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工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街道	11	11	11	计划标准

(室)运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社工站的相关服务,创新社区治理,推动社区建设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 12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一)《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鄂民政发(2025)2号) (二)《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24】2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一)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二)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三)区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和2025年项目预算分别是300万元和300万元,2026年区级预算临时救助资金2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0	预计2026年全年投入临时救助资金300万元,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其中:区级财政保障200万元,差额从上级社会救助类资金统筹安排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发挥救急难功能,解决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家庭与个人的生活困难,减少社会矛盾。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救急难功能,解决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家庭与个人的生活困难,减少社会矛盾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到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救急难功能，解决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家庭与个人的生活困难，减少社会矛盾	符合	符合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6%	95%	95%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 013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号）文件，自2025年7月1日起，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2140元和1777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文件，丧葬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一年供养金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并免除特困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文件，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中部分或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适当增加照料护理经费。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按照本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增加照料护理经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经费，人均在救助供养金标准扣减基本生活标准基础上增加至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3%。		
项目实施方案	1、持有本市常住户口且居住在本市的居民；2、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所拥有的住房、车辆等财产状况符合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相关规定。申请（本人或委托村居委会）——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区民政局）——发放（代发金融机构）		
项目总预算	1300	项目当年预算	1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特困区级预算 24年1000万，25年1300万，26年1300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生活补助	1300	按25年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1、预计26年农村特困对象为750人,城市特困对象210人,农村供养标准1777元/人/月,城市供养标准2140元/人/月,农村特困需1866万元,城市特困需629万元,合计2495万元。2、上年去世特困人员60人左右,特困丧葬费130万元。3、农村特困750人,城市特困210人,预计全年发放供养金2495万元。考虑到提标、物价补贴、纳凉取暖等因素,按照适当留有余步原则,建议全年预算安排2600万元。其中:区级1300万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统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 2080 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标准 1718 元/人/月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 2140 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标准 1777 元/人/月	2025 年 7 月 1 日提标，根据政策执行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补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 12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勇前	联系电话	027-6984326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转移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武政办【2016】41号）和《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6号）精神		
项目实施方案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城镇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70 元和 130 元；农村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50 元和 120 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市城乡户籍统一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		

项目总预算	1200	项目当年预算	1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疾人两补	残疾人两补	生活补助与护理补贴	1200	预计 26 年共 9300 人, 按政策标准测算全年总支出 150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保障 1200 万, 不足由区财政统筹上级资金安排。	
<b>项目采购</b>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残疾人两补		完成资金拨付, 切实做好残疾人群体民生保障工作, 改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条件。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残疾人两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补人数	应保尽保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残疾人工作的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残疾人两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补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残疾人政策的知晓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53/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余利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我区高龄津贴自2021年1月起按新标准执行，80-89周岁老人由原来100元/人/月提高到200元/人/月；90-99周岁老人由原来200元/人/月提高到400元/人/月；百岁老人由原来500元/人/月提高到800元/人/月；原标准按市区1:1承担，提标部分由区级承担。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政策要求发放高领津贴。			
项目总预算	2814	项目当年预算	28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4年预算 2440 万，25年预算 2440 万，26年预算 2814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生活补助	2814	《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2025年预计80-89岁老人11000人，每人每月200元；90-99岁老人1500人，每人每月400元；100岁以上老人20人，每人每月800元，市区1:3匹配(因我区提标后，市区匹配大约为1:3)，100岁以上老人另外有生日、春节慰问和体检费3项各500元。预计全年共支出3650万，其中区级2814万，不足部分从上级高龄津贴资金中解决。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高龄津贴		保障全区80岁以上老年享受我区高龄津贴政策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高龄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100岁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完成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发放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高龄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100岁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发放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3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勇前	联系电话	027-6981100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7号）			
项目实施方案	2026年预计孤儿16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6人，城乡每人每月2080元，中央省市补助每人每月450元左右，其余由区级财政落实。儿童对象发放一个月的春节慰问经费，区级负担。经测算，全年总支出预计190万元，其中区级承担156万，差额从上级社会救助类资金统筹安排。			

项目总预算	156	项目当年预算	1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6	2026年预计孤儿12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6人，城乡每人每月2140元。经测算，全年总支出预计190万元，其中区级承担156万，差额从上级社会救助类资金统筹安排。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2%	98%	计划标准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5%	98%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镇低保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民政规【2020】2号;《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鄂民政发[2023]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4】2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持有本地户籍的居民;2、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所拥有的住房、车辆等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申请(本人或委托村居委会)——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区民政局)——发放(代发金融机构)			
项目总预算	1440	项目当年预算	14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 1440 万元,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镇低保项目	城镇低保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40	按 25 年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上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244 人，按 1070 元/人标准计算，每年增发一个月春节慰问金，考虑到提标、物价补贴、纳凉取暖等因素，按照适当留有余步原则，建议全年预算安排 2400 万元。其中：区级承担 1440 万，差额从上级社会救助类资金统筹安排。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城镇低保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镇低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标准	2025 年年 7 月 1 日提标，根据政策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符合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城镇低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镇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低保标准	城保每人每月1040元	城保每人每月1070元	2025年7月1日提标,根据政策执行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民政规【2020】2号；《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鄂民政发[2023]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4】2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持有本地户籍的居民；2、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所拥有的住房、车辆等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申请（本人或委托村居委会）——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区民政局）——发放（代发金融机构）		
项目总预算	4400	项目当年预算	4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 4400 万元，按 25 年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低保项目	农村低保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400	按 25 年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上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6950 人，按 965 元/人标准计算，每年增发一个月春节慰问金，考虑到提标、物价补贴、纳凉取暖等因素，按照适当留有结余原则，建议全年预算安排 9600 万元。其中：区级承担 4400 万，差额从上级社会救助类资金统筹安排。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农村低保项目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村低保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标准	2025 年 7 月 1 日提标，根据政策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符合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农村低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			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低保标准	农保每人每月920元	农保每人每月965元	2025年7月1日提标,根据政策执行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 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段栋梁		联系电话	027-6960500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项目实施方案	聘用人员经费 22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2		项目当年预算	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预算 197 万元, 2025 年预算 250 万元, 2026 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22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聘用人员 3 人经费 22 万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本项目主要用于福利院新院运营的成本，主要为聘用人员经费。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集中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2 万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对象满意度	82%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集中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营成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97万元	250万元	22万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对象满意度	82%	82%	82%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 015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余利利	联系电话	027-699002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			
项目实施方案	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用于救助站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机构的运转支出。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 37.5 万元、2025年预算 20.7 万元，26年预算 2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食堂生活费 3 万，国产电脑采购 2.1 万，计算机耗材及维修 0.5 万、办公用品采购 0.4 万、印刷、宣传 0.5 万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委托业务费	13.5	聘请人员服务费 13.5 万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目标 1：持续做好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工作；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目标 2：一是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二是加大对医疗机构及托养机构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压细医疗机构及托养机构的责任，确保救助对象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三是不断完善寻亲工作机制，多渠道继续做好寻亲服务工作；四是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主动救助及常态化的主动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救急难”的救助职能作用，做到应助尽助。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应救尽救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经费支出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资料台账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经费支出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资料台账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2026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负责人	彭俊红	联系电话	027-6984476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贯彻实施《婚姻登记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鄂民政发【2004】70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实施方案如下：一、开展婚姻法规宣传印刷宣传资料1万元；二、办公设备维修及保养1万元；三、购买办公耗材等物品1万元。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相比上年减少0.3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用于婚姻登记工作的日常支出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	根据湖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实施《婚姻登记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鄂民政发【2004】70号)文件要求，用于婚姻登记日常支出：一、开展婚姻法规宣传印刷宣传资料1万元；二、办公设备维修及保养1万元；三、购买办公耗材等物品1万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完成婚姻登记及档案归档工作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证量	≥5000对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众感受	民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证量	≥5000对	≥5000对	≥5000对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众感受	民众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2026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三方服务-婚登窗口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
项目负责人	彭俊红	联系电话	027-6984476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处自身建设的通知（鄂民政函【2016】482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实施方案如下：聘请劳务人员辅助开展婚姻登记服务工作，用于发放临时在职人员所有工作福利支出。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与上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第三方服务-婚登窗口	开展婚姻登记服务及婚姻家庭辅导工作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6人，人年均7.25万，共计43.5万元。其中：区财政保障30万元，差额部分由局机关拨付。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第三方服务-婚登窗口	1		3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第三方服务-婚登窗口		保障我区婚姻登记工作及对有需求群众提供心理咨询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第三方服务-婚登窗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众感受	民众满意度	≥95%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第三方服务-婚登窗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6	6	6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众感受	民众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笋山陵园事业运行	项目编码	42011426058T0000 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沈国彪	联系电话	0276970358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正常业务开展运行需要				
项目实施方案	2026 年度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事业运行项目				
项目总预算	6954.6	项目当年预算	6954.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95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54.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玉笋山陵园事业运行	2026 年度玉笋山陵园事业运行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954.6	2026 年度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事业运行，1.保障陵园编外人员，水电，业务正常运转非政采计划 1901.3 万元.2.墓区的建设，石材采购及维修维护，以及殡葬服务等业务运行行政采计划 5053.3 万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陵园墓区建设其它构筑物工程施工	1	1000			
墓区石材采购专用或特殊用途天然石材制品	1	1000			
陵园维修维护及零星改造其它运行维护服务	1	600			

食堂食材配送其它服务	1	140					
墓室箱体采购其他构筑物	1	100					
保安保洁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服务	1	760					
新建墓区绿化配套其他服务	1	300					
贴金服务殡葬服务	1	100					
碑面加工殡葬服务	1	200					
殡葬配套服务用品殡葬服务	1	123.3					
墓穴安装其他服务	1	200					
办公用品采购	1	30					
安葬礼仪服务殡葬服务	1	400					
瓷像服务殡葬服务	1	10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玉笋山陵园事业运行	2026年度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正常经营支出,保障陵园正常运行。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玉笋山陵园事业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稳定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玉笋山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园事业运行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完成	完成	≥ 90 %	计划标准

##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延续性公益墓区基础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426058T00000 0105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沈国彪		联系电话	0276970358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正常业务运行，保障基本民生公益墓区开展需要						
项目实施方案	延续性公益墓区基础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总预算	3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00	延续性公益墓区基础建设（一期）项目，保障蔡甸区及武汉市公益墓位安葬，做好拆迁还建后续保障工作，预计总支出3000万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公益性墓区续建项目		1		300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公益性墓区续建项目		公益性墓区续建项目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延续性公益墓区基础建设（一期）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墓区建设工程完工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益墓区工程验收	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公益墓位按政府定价销售	完成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惠民殡葬措施	完成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延续性公益墓区基础建设（一期）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墓区建设	完成	完成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益墓区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公益墓位按政府定价销售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惠民殡葬措施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节地生态葬奖补	项目编码	42011426058T0000 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沈国彪	联系电话	0276970358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蔡民发（2022）11 号，蔡甸区节地生态葬奖补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	2026 年度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对符合条件的所有生态安葬逝者家属办理领取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相关事宜		
项目总预算	2	项目当年预算	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节地生态葬奖补	2026年度玉笋山陵园节地生态葬奖补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2026年度玉笋山陵园节地生态葬奖补，预计全年20人节地葬，每人奖补2000元，共计40000元（其中：区级财政拨款20000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节地生态葬奖补		完成蔡甸区户籍节地生态葬奖补政策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节地生态葬奖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使用及时合规	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政策标准发放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保、节地惠民	完成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节地生态葬奖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人数	无	无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使用及时合规	无	无	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政策标准发放	无	无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保、节地惠民	无	无	完成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惠殡葬（殡葬全民减免）		项目编码	42011424058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肖志祥		联系电话	69707289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民政〔2023〕2号）						
项目实施方案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普惠殡葬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实行普惠殡葬，2025 年、2026 年此项目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普惠殡葬	殡仪服务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0	为了减轻群众负担，全市满足普惠条件的群众进行政策减免。预计蔡甸区户籍人口馆内全年火化 3000 具，其中，区级承担 1000 元/具，预计全年普惠殡葬区级财政保障金额 300 万。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普惠殡葬		1		30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普惠殡葬		推动全市普惠殡葬工作的开展，减轻群众负担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普惠殡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殡葬专款专用总资金	3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普惠殡葬政策执行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普惠殡葬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100%	计划标准		
			减轻群众负担，推进殡葬服务均等化等，维护社会稳定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质量提高满意度及遗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普惠殡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殡葬专款专用总资金	无	300	3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普惠殡葬政策执行率	无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普惠殡葬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无	100%	100%	计划标准
			减轻群众负担，推进殡葬服务均等化等，维护社会稳定	无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质量提高满意度及遗属满意度	无	95%	95%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殡葬减免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 0127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肖志祥	联系电话	6970728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11]78号)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免除全市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三无、失独、优抚救济等对象死亡殡葬减免，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殡葬减免			
项目总预算	90	项目当年预算	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2026 年此预算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非正常死亡遗体殡葬减免	殡葬减免补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0	根据全年火化量，按减免政策进行无名尸 40*1500 元/具=6 万，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预计 90 万。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非正常死亡遗体殡葬减免		1	9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非正常死亡遗体殡葬减免		根据全年火化人数确定需要减免人群，失独人员、优抚救济对象及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殡葬减免，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治丧满意度。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非正常死亡遗体殡葬减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祸、案件	20 具	历史标准	
			无名尸人数	40 具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对象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救助减免总费用	完成	历史标准
				殡葬救助政策的稳定性	100%	历史标准
				殡葬救助减免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祸、案件	20具	20具	20具	历史标准
			无名尸人数	40具	40具	40具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对象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救助减免总费用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殡葬救助政策的稳定性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殡葬救助减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129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肖志祥	联系电话	69707289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正常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项目实施方案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正常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此项目为2500万,2025年此项目为2038万元,2026年此项目为300万元,与往年相比较减少了1738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0	为达到环保要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基础设进行改造升级。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1批		30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为达到环保要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基础设进行改造升级。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全年工程总金额	3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标准	保证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环保达标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全年工程总金额	2500	2038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标准	保证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环保达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属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营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128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肖志祥		联系电话	69707289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保运转，正常开支。				
项目实施方案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保运转。				
项目总预算	5096.5		项目当年预算	509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年此项目预算金额5644.15万元，2026年预算5096.5万元，此项目减少547.6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9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9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事业运营	事业运营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096.5	项目主要用于其中：殡仪车维修费用 33 万元，殡仪车保险费用 20 万元，墓碑管理 58 万元，骨灰盒 600 万元，殡葬礼仪服务 400 万元，鲜花服务 260 万元，火化柴油 350 万元，骨灰盒遗像及灵位牌制作 185 万元，骨灰盒激光刻字 60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458 万元，办公桌及电脑和打印机 7.5 万元，殡仪车油费 50 万元，个性化服务 400 万元，殡殓服务 280 万元，丧葬用品 590 万元，餐饮服务 100，墓碑石材 60 万。普通指标 1185 万元：水电费 140 万元，法律费用 5 万元，办公开支 50 万，各个班组目标绩效 600 万元，各个班组日常开支 330 万。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营		1 项		5096.5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营		根据财政要求，本单位为社会公益二类，全额预算单位。根据要求此项目保证本单位正常运营。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金额	5096.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比例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殡葬管理所正常运营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丧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金额	5500	5644.15	5096.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比例	60%	90%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殡葬管理所正常运营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丧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 第三部分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6102.50 万元，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减少 3528.60 万元，减少 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92.5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00 万元，其他收入 610 万元。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6102.50 万元，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减少 3528.60 万元，减少 8.9%。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98.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87 万元。

####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6102.50 万元，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减少 3528.60 万元，减少 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92.5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00 万元，其他收入 610 万元。

####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总支出36102.50万元，较2025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减少3528.60万元，减少8.9%。其中：基本支出5960.20万元，项目支出30142.30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34992.50万元，较2025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减少3638.60万元，减少9.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992.50万元。

2026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34992.50万元，较2025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减少3638.60万元，减少9.41%。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88.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4.87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992.50万元，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3638.60万元，减少9.41%。其中：基本支出5960.20万元，项目支出29032.30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60.20万元，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加135.12万元，增加2.32%。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5576.89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98.37万元，津补贴149.6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2.92万元，奖金760.55万元，绩效工资246.62万元，职业年金92.0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6.3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2.4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76万元，住房公积金198.5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272.71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108.89 万元，其中：办公费 6.73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2 万元，邮电费 2.05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护费 2 万元，培训费 13.28 万元，工会经费 17.7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4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4.42 万元，其中：退休费 201.90 万元、医疗费补助 22.52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7.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2.4 万元，增加 313.73%。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2.4 万元，增加 313.73%。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2.4 万元，增加 313.73%。主要是区殡葬管理所公务用车纳入 2026 年预算，增加殡仪用车运行维护费 42.4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未安排。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项目支出29032.30万元，较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减少4773.72万元，减少14.12%。其中：

1、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5.4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留守儿童购买社工服务及工作经费支出。

2、清明春节祭扫工作经费3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春节、清明节期间独山、玉笋山陵园禁鞭等工作方面的支出。

3、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2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入户核查、信息比对、后台维护等工作的相关支出。

4、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2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预计1万人的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支出。

5、取暖纳凉经费58万元，主要用于全区58个社区取暖纳凉点补助。

6、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6万元，主要用于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7、残疾人两补1200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8、城镇低保1440万元，主要用于2026年我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支出。

9、农村低保4400万元，主要用于2026年我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支出。

10、困难群众临时救助200万元，主要用于2026年我区困难群众（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其他困难群众）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的临时救助支出及困难大学生助学支出。

11、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1300万元，主要用于2026年我区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丧葬、照料护理等方面支出。

12、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区福利院春节慰问。

13、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8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精简退职对象、代管退休、退休遗属以及麻风病人生活补助支出。

14、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90 万元，主要用于 2026 年春节期间边缘户慰问资金。

1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156 万元，主要用于 2026 年我区孤儿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支出。

16、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9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养老机构设施、服务、信誉等情况以及入住机构养老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全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检查评估，以及全区老年人失能情况进行评估的相关支出。

17、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58.4 万元，主要用于 2026 年全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预计 8 万人的意外伤害险支出。

18、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6 万元，主要用于 2026 年 95 岁以上老人预计 280 人春节慰问支出。

19、高龄老人津贴（含百岁老人津贴）2814 万元，主要用于 2026 年预计 80 岁以上老人的生活补助以及 100 岁以上老人生日、春节慰问和体检等支出。

20、“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互联网+养老”信息平台运营支出。

21、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60 万元，用于全区根据失能标准预估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经费支出。

22、养老机构经费 972.6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社区嵌入式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式照料中心(服务点)建设

运营补贴，全区非营利养老机构床位补贴，以及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失能补贴，全区居家养老机构场地意外伤害保险机构，全区养老机构参保床位意外伤害保险。

23、街道（社区）社工站（室）建设运营 79.8 万元，主要用于 2026 年 1 个区级社工指导中心、11 个街乡社工站、58 个社区社工室的运营补助支出。

24、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22 万元，主要用于区福利院运营聘用人员方面的支出。

25、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 30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中心登记聘请劳务人员支出。

26、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中心各项工作运转支出。

27、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区救助站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工作运转方面支出。

28、殡葬减免补助 90 万，主要用于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殡葬减免。

29、普惠殡葬减免补助 300 万，主要用于蔡甸区户籍人员去世殡葬减免补助支出。

30、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行 5096.5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区殡葬管理所购买火化用油、骨灰盒、礼仪、车辆、守灵等方面支出。

31、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300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区殡葬管理所火化炉、殡葬设施设备改扩建项目支出。

32、蔡甸区玉笋山陵园事业运行 6954.6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区玉笋山陵园墓穴生产采购石材、绿化配套、宣传策划、办公设备等支出。

33、蔡甸区玉笋山陵园公益性墓区续建项目 3000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区玉笋山陵园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方面支出。

34、节地生态葬奖补 2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区符合条件的所有生态安葬逝者家属按标准发放生态安葬奖补方面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蔡甸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预算金额 158.89 万元，其中：办公费 6.73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2 万元，邮电费 2.05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护费 2 万元，培训费 13.28 万元，工会经费 17.7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4 万元。

###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蔡甸区民政局及所属二级单位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9684.1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3042.5 万元，主要为各单位办公用品、设备，区玉笋山陵园业务用车，区殡葬管理所殡仪设备及用品、火化柴油等；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1080 万元，主要为区玉笋山陵园新建公墓及装修工程，区殡葬管理所独山公墓工程；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5561.6 万元，主要为区民政局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区玉笋山陵园物业管理服务、区殡葬管理所物业服务、维修维护、殡仪车辆加油及保养等服务支出。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蔡甸区民政局及所属二级单位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 0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蔡甸区民政局 2026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个数 34 个，金额 29032.30 万元，占项目预算金额 100%。

##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开展优抚、救灾、救助、福利、婚登、社事、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八)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